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和 24 日第 20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67/SR.20 和 22)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7/595)；

(b) 审计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A/67/5/Add.12, 第二章)；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7/646)。



二. 决议草案 A/C. 5/67/L. 16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厄瓜多尔代表协调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7/L. 16)。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口头提议对决议草案进行如下修正：删除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的“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增加下列四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

“回顾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25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以确保及时裁决人员和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为目标，提交对法庭运转效率进行独立专家评价的提议”；

“决定不按秘书长相关报告第 19 段的要求，不注意到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基数”；

“请秘书长在法庭的工作和向余留机制过渡即将完成以后，确保法庭的预算周期从两年期过渡为一年期”；

“还请秘书长根据 2012 年的核定批款，仅提交 2014 年的法庭下一次预算提案”。

6. 也是在第 22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要求就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7. 在同一次会议上，拟议修正案以 59 票反对、17 票赞成、5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岛和多巴哥、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

¹ 特立尼达岛和多巴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两国代表团后来表示，他们本来打算弃权。

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¹ 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南苏丹、南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也是在第 2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35 票赞成、0 票赞成、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整个决议草案(见第 10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²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

² 越南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审计委员会关于该法庭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² 所载建议，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及时予以执行；

4. 请秘书长确保法庭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酌情编制并提出一个综合行动计划，用于管理在 2014 年底前完成其工作和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的工作；

5. 重申其第 66/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和 8 段就人力资源的征聘和行政管理的相关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第 17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有效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7. 欣见秘书长继续依照现行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努力促进甄选面临裁员的法庭人员；

8. 重申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2 号决议第 7 段；

¹ A/67/595。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L 号》(A/67/5/Add. 12)，第二章。

³ A/67/646。

9. 决定把因通货膨胀和汇率预测而做的员额方面重计费用以及 2013 年薪金、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空缺率的标准费用调整数的审议再次推迟至其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时进行，以确保批款与员额方面的实际支出情况相符；

10. 又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账户 2012-2013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283 067 700 美元(净额 252 036 4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1.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2013 年分摊毛额 71 274 825 美元(净额 63 314 625 美元)，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 090 675 美元(净额 685 925 美元)；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3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为 2013 年分摊毛额 71 274 825 美元(净额 63 314 625 美元)，包括增加的摊款毛额 1 090 675 美元(净额 685 925 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1 和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920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809 5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2-2013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6/239 号决议)	281 036 100	250 814 300
2012-201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67/595)		
根据员额方面的实际支出情况和最新预计费率计算的订正估计数	290 133 200	258 103 100
根据员额方面的实际支出情况计算的订正估计数	283 067 700	252 036 4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批款 (A/67/646)	281 036 100	250 814 300
第五委员会建议的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批款	283 067 700	252 036 400
2012-2013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299 500)	(299 500)
2012 年摊款	(140 368 300)	(125 257 400)
2013 年待摊余额	142 549 650	126 629 25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71 274 825	63 314 625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3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分摊的款项	71 274 825	63 314 625